



第三章
廉政工作與兩人權公約之案例解析

【案例九】 公私有別，隱私無虞





法務部人權秘笈
人權
大步走
《廉政篇》

公私有別， 隱私無虞





張三係某政府機關公關室專員，負責該機關與國會及媒體間之聯絡，因此該機關提供公務行動電話乙支以方便其通訊及協調聯繫，每個月亦補助新臺幣(下同)500元電話費，超過部分則自費繳納。

某日該機關政風室接獲匿名檢舉，指稱張三濫用公務手機，機關補助公務電話費用多用於與其女友聊天，浪費公帑。

政風室接獲檢舉後，為調查本案，即簽報機關首長同意，在未知會張三的情況下，以機關名義請電信業者提供通聯紀錄，以瞭解張三是否將公務手機用於非公務用途，另要求張三出示公務行動電話，說明通聯紀錄之通話對象、內容及通訊錄是否與公務處理有關。





法務部人權秘笈
人權
大步走
《廉政篇》

張三認為，政風室上述調查行為雖簽請機關首長（機關代表人）同意，惟仍侵犯其隱私權及秘密通訊自由，因手機雖由機關申辦並補助電話費，係屬機關財產無誤，但機關已授權其長期使用，且超過500元電話費由其自行負擔，其撥打私人電話部分由其自行負擔費用，並無獲得不法利益，且機關未經其同意調閱通聯紀錄，並要求其說明通聯對象與內容，侵犯秘密通訊自由，逾越公務員服從義務範疇，因此張三拒絕接受調查。





第三章

廉政工作與兩人權公約之案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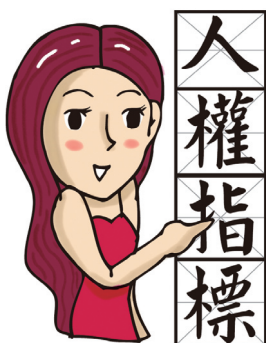


《案例九》

公私有別，隱私無虞



- ◆ 未經公務行動電話使用人同意，直接調閱以機關名義申辦之公務行動電話通聯紀錄，是否侵犯使用人秘密通訊自由？
- ◆ 要求公務行動電話使用人出示電話，並查看其通聯紀錄與通訊錄，並要求說明其通聯對象、內容及通訊錄與所執行公務之關係，是否侵害其隱私權？



- ◆ 《公政公約》第17條規定，任何人之私生活、家庭、住宅或通信，不得無理或非法侵擾，其名譽及信用，亦不得非法破壞。對於此種侵擾或破壞，人人有受法律保護之權利。



- ◆ 《公政公約》所保障之通信，包括書信、電報、傳真、電郵等各式各樣之通訊方式，當然包括使用公務行動電話，在中華民國憲政體制中，秘密通訊是《憲法》保障之基本權利。《公政公約》第17條第1項要求國家不可侵犯個人通訊權利外，第2項更要求國家採取立法與各項行政措施，以確保私人間通訊暢



法務部人權秘笈
人權
大步走
《廉政篇》

通、便利且不受第三者干擾、檢查、記錄或任意公開，而使用公務行動電話涉及公務與私人領域交錯地帶，機關應劃分明確界線，使機關為維護公益而需採取相關措施時，有所遵循。

- ◆ 《公政公約》第17條要求國家或私人不得對個人私生活、家庭、住宅或通信，予以「任意」及「非法」干擾。政府機關或私人若對個人隱私、名譽與信用進行法律所不許之干擾，即屬非法。「任意」意味不正當、不合理、反覆無常與無法預測。因此機關管理公務行動電話，若合乎機關循法制作業程序所訂之管理使用規則，並讓使用人預見並瞭解機關為維護公益，使用人權益有受限制之可能性，則非「任意」及「非法」干擾通訊及隱私，使用人亦有遵守義務。



一、依據《公政公約》第17條規定：任何人之私生活、家庭、住宅或通信，不得無理或非法侵擾……，對於此種侵擾或破壞，人人有受法律保護之權利。《刑法》第315條之1第1款規定針對「妨害秘密」行為，即：無故利用工具或設備窺視、竊聽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言論、談話……，得科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萬元以下罰金；另《民法》第195條規定針對不法侵害他人隱私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因此不法或無故侵害他人秘密通訊及隱私權，應負擔刑、民事責任。



- 二、本案張三使用公務手機撥打私人電話，是否仍屬《公政公約》及《民法》、《刑法》所保障之秘密通訊自由？公務行動電話及門號，若係以機關名義申請，屬機關財產，應納入公物財產管理，機關得定期檢查盤點或請使用人出示以供查驗，透過行動電話所產生之電磁紀錄亦屬公務手機一部分，亦得由機關調閱，本案涉及公共利益，並非完全係個人隱私權保護與秘密通訊之問題。
- 三、然而公務手機雖屬機關財產，但同仁使用該手機並非毫無保留全屬公務領域，例如：「張三若陪同機關同仁參與立法院法案審查，因會議時間延宕欲通知親友無法準時回家或赴約」，此種狀況則屬於公私領域交錯地帶，應認為屬合理使用公物於私領域，若要完全禁止其撥打私人電話或要求說明通聯內容，可能違反《公政公約》第17條規定屬無理侵擾隱私權，因為機關授權同仁使用公務用品，機關只能「部分限制」機關同仁不得任意濫用，不得「完全剝奪」其合理使用公務上應受保障之隱私權及秘密通訊自由。
- 四、因此本案張三雖遭檢舉使用公務手機涉及濫用公物問題，但機關並非可任意以不合理及無法預期方式展開調查，據此本案張三若認為手機通聯對象及內容屬其私領域秘密通訊自由一部分，張三為保障隱私權得拒絕透露相關資訊。至於政風室調查結果，若顯示張三手機使用偏重於私人用途顯違常理，違反事務管理及公物使用規定，則可送請機關考績委員會討論追究行政責任。



法務部人權秘笈
人權
大步走
《廉政篇》

你可以這樣做



- 一、對於公務手機之保管與使用方式，各機關應事前訂定「管理使用規則」，公告或函發全體同仁知悉，讓同仁事前知悉手機使用相關權利與義務，避免公私不分，且應使當事人對於使用公務手機，隱私權可能遭受限制有預見可能性。
- 二、同仁接辦特殊職務，機關發給公務手機使用前，應確認同仁熟悉管理使用規則（或要求同仁切結），並讓同仁知悉機關為有效管理公物，得調閱相關通聯紀錄，使用者並有說明義務。
- 三、加強向同仁宣導，除公務手機外，另得攜帶私人手機使用，避免公私不分造成爭議。

